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3
H 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国泰路 127 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 4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4,254,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4,254,96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7,626,9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628,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2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89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方静女士出席情况；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37,262	94.8165	19,907,200	5.1807	10,506	0.0028
其中：A 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21,012	70.1222	19,907,000	29.87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37,262	94.8165	19,907,200	5.1807	10,506	0.0028
其中：A 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21,012	70.1222	19,907,000	29.87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37,262	94.8165	19,907,200	5.1807	10,506	0.0028
其中：A 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21,012	70.1222	19,907,000	29.87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37,262	94.8165	19,907,200	5.1807	10,506	0.0028
其中：A 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21,012	70.1222	19,907,000	29.877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78,968	94.8274	19,876,000	5.1726	0	0.0000
其中：A 股	317,626,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78,768	94.8273	19,876,200	5.1727	0	0.0000
其中：A 股	317,626,75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170,768	94.7732	20,084,200	5.2268	0	0.0000
其中：A 股	317,626,75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544,012	69.8565	20,084,000	30.143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208,262	94.7830	20,036,200	5.2143	10,506	0.0027
其中：A 股	317,616,250	99.9966	200	0.0001	10,506	0.00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592,012	69.9286	20,036,000	30.071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78,968	94.8274	19,876,000	5.1726	0	0.0000
其中：A 股	317,626,9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378,768	94.8273	19,876,200	5.1727	0	0.0000
其中：A 股	317,626,756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建议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404,325	86.5062	51,850,643	13.4938	0	0.0000
其中：A 股	314,116,817	98.8949	3,510,139	1.105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287,508	27.4472	48,340,504	72.552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209,325	94.7832	20,045,643	5.2168	0	0.0000
其中：A 股	317,457,313	99.9466	169,643	0.053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752,012	70.1687	19,876,000	29.831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8,517,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3,393,2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716,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548,2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168,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717,9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17,772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717,772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8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0,707,266	99.9651	200	0.0007	10,506	0.0342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548,329	99.4477	169,643	0.552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议案 9、11。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议案 5、6、7、8、12。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方投票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楼春晗、包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复旦微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34.0817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8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4.0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授予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授予价格	20.24 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128.3060 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294 人

注：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实际授予数量由 805.9329 万股调整为 1,128.3060 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或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68,214.14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32,929.79 万元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0.67%。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3,391.87 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2 年度净利润为 92,026.76 万元，以公司 2020 年剔除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53,500.14 万元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72.01%。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除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 28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94 人，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334.0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 28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6298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 334.081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79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杨名杰	董事	23.80	7.14	30%
卢毅	高级管理人员	25.20	7.56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86 人）		1,064.6060	319.3817	30%
合计		1,113.6060	334.0817	30%

注：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4.0817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3,060	-3,340,817	7,942,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399,340	3,340,817	568,740,157
总计	576,682,400	0	576,682,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560,487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8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3,901,2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272,584.64 元（含税），转增 33,560,48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7,461,70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军华、陈万顺、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8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3,901,218	33,560,487		117,461,705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560,487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7,461,705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7356888

电子邮箱：zq@maiderchina.com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2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463,383.3787 万股增加至 556,060.0544 万股、注册资本将从 463,383.3787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56,060.0544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海天味业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进行具体的实施。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

现公司已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560,600.544 元人民币外，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3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